

##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  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

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